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1年10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1-L37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拟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食品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阳光")以现金23,000万元向食品研究院出售合计持有的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兴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东光兴业股权。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项交易所产生的利润预计为22,898.61万元,占公司2011年净利润的52.6%,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须经交易对方食品研究院的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蔡木易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677(2-1)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40000159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食品与发酵工业)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技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工程技术可言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质量及卫生检测设备的销售;质量检测;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工程咨询;进出口业务;人员技术培训;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所主办的《食品与发酵工业》月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出租;面种鉴定与评价。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食品研究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食品研究院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食品研究院总资产人民币161,22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5,114.6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0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78.1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截止2011年9月30日,食品研究院总资产人民币157,420.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1,487.8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76.9万元,归属食品研究院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1,801.1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食品研究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卫光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东光兴业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历史沿革: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持有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苑")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度公司")于2006年6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9715049。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卫光。2007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公司股东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0%的股权转让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公司股东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于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5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东光兴业拥有北京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位置: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项目取得方式:2007年东光兴业和北京国土资源局签署《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光兴业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价格为2,963.022万元,目前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项目相关规划指标:项目土地规划用途为教育科研。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377.8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朝国用(2007出)第0444号",规划总用地面积:11,37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210平方米,其中南区4号楼(A座)建筑面积13,835平方米、南区5号楼(B座)建筑面积15,754平方米,南区地下建筑面积10,621平方米。南区地上原有、现状无所有权的建筑物6号楼建筑面积约1,320平方米。

项目开发计划及截止目前开发状况:本项目计划开发建设周期约为22个月,项目已于2010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11年年底竣工。

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情况:东光兴业于2010年11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中里支行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金额为18,000万元。抵押物为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科研生产楼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同时由阳光新业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截至2011年7月31日,贷款余额为107,391,600元。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为东光兴业的其他担保,也没有委托东光兴业理财的的行为。

截止2011年7月31日,本公司对东光兴业的股东贷款为12,507.56万元。

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911.88万元,评估价值为41,711.88万元。

(三)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0828号、中磊审字[2011]第0829号《审计报告》,东光兴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57.62	29,685.22
应收帐款	0	0
存货	18,911.88	15,761.86
负债总额	26,556.23	29,552.17
所有者权益	101.39	133.06
	2011年1-7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1.66	-8.50
净利润	-31.66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56.00	-12,518.21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25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中项目主要资产存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项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可参见资产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东光兴业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657.62	49,457.62	22,800.00	85.53
其中:存货	18,911.88	41,711.88	22,800.00	120.56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6,657.62	49,457.62	22,800.00	85.53
流动负债	15,817.07	15,817.07	-	-
非流动负债	10,739.16	10,739.16	-	-
负债总计	26,556.23	26,556.23	-	-
净资产	101.39	22,901.39	22,800.00	22,487.42

根据上表可见,东光兴业净资产账面值为101.39万元,评估值为22,901.39万元,增值额为22,800.00万元,增值率为22,487.42%,主要增值在于存货,存货部分账面价值18,911.88万元,评估值为41,711.88万元,增值额为22,800.00万元,增值率为120.56%。

东光兴业的存货为北京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911.88万元,评估价值为41,711.88万元,该部分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在于:企业拿地成本相对较低,随着对土地的开发,土地价值得以体现;企业资产负债率为99.62%,杠杆效应比较显著,流动资产85.53%的增值率导致净资产增值率高达22,487.42%。因此,东光兴业所开发项目出现大幅增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食品研究院就东光兴业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及债务承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

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成交金额:公司拟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光兴业100%股权转让给食品研究院,股权转让款为23,000万元。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食品研究院支付股权转让金的15%,即人民币3,450万元。

2)第一次付款后30日内,且不晚于2011年12月31日前,食品研究院支付股权转让金的35%,即人民币8,050万元,上述两笔款项支付完毕公司收到50%的股权转让款后30日内,公司将东光兴业50%的股权变更至食品研究所名下。

3)2011年12月31日前,东光兴业完成项目竣工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备案,且向食品研究院交接后的30个工作日内,食品研究院支付股权转让金的30%,即人民币6,900万元。

4)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本协议双方约定交接后30日内,食品研究院支付股权转让金的10%,即人民币2,300万元;上述四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公司收到90%的股权转让款后30日内,公司将东光兴业剩余50%的股权变更至食品研究所名下。

5)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东光兴业股权变更及项目交接前提下,食品研究院支付股权转让金的10%,即人民币2,300万元。

4. 东光兴业债务承担及支付方式

1)债务承担约定

东光兴业对目标资产及权益的建设投资预算及债务为人民币4亿元,建设投资资金由东光兴业自行筹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投入,东光兴业由此形成的债务均由食品研究所承担。即食品研究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先行向东光兴业支付清偿债务所需的款项,由东光兴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东光兴业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工程款等)。食品研究所向东光兴业支付清偿债务所需的款项后,东光兴业对食品研究所负有债务。

2)债务支付方式

a)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食品研究所向东光兴业支付所承担债务的15%的款项,即人民币6,000万元。

b)第一次付款后30日内,且不晚于2011年12月31日前,食品研究所向东光兴业支付所承担债务的35%,即人民币14,000万元。

c)东光兴业股东及东光兴业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备案,且向食品研究院交接后的30个工作日内,食品研究所向东光兴业支付所承担债务的30%,即人民币12,000万元。

d)东光兴业股东及东光兴业于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本协议双方约定的交接条件后30日内,食品研究所向东光兴业支付所承担债务的10%,即人民币4,000万元。

e)食品研究所于2012年11月30日前,在东光兴业股东将100%东光兴业股权变更登记至食品研究所名下,且完成东光兴业交接以及东光兴业股东协同东光兴业办理完毕4号楼、5号楼的所有权证的前提下,食品研究所向东光兴业支付所承担债务的10%,即人民币4,000万元。

3)其他约定

a)食品研究所依据本协议承担东光兴业资产及权益的建设资金及东光兴业债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但食品研究所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金及承担债务总额为6.3亿元。

b)如果东光兴业对目标资产及权益的建设资金投入及债务不足4亿元或超出4亿元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理,但食品研究所支付的股权转让金及承担债务总额为6.3亿元不变。

c)在东光兴业100%股权变更完成及项目交接完成,食品研究所支付完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和应承担的最后一笔债务款项后30日内,东光兴业应完成银行贷款的清偿及抵押解除手续。东光兴业的其他债务,公司协助并保证东光兴业在交割前应当清偿的债务清偿完毕;但涉及交割前发生而在交割后应清偿的债务,食品研究所可在支付最后一期承担债务款时按公司提供的清单暂时扣除,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

d)食品研究所分期支付承担债务款后,只承担东光兴业4亿元债务总额内的剩余债务,其他债务由公司承担、偿还。公司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清偿东光兴业交割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银行贷款,解除抵押。并保证东光兴业不存在交割前的任何债务、东光兴业股权及东光兴业建设项目、土地、房屋、资产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第三方权利。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食品研究院由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光兴业股权。

2、公司预计,东光兴业对项目的建设投资预算及债务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交易食品研究所承担项目的建设资金及东光兴业债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对东光兴业的债权能得到全部偿还,公司将不存在对东光兴业的债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光兴业将还清所欠的银行贷款,届时阳光新业对东光兴业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和债务转移,能够收回资金63,000万元,将大大增强公司现金储备,增强阳光新业对商业项目及包含商业地产的综合项目的项目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地产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所产生投资收益为22,898.61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债务承担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4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春晖园温泉度假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出售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1-L3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0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57832711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其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977284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345%,成交价格区间为7.830—12.650元/股。本次股份减持后,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具体参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东英

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218号

邮政编码:214400

联系电话:0510-8612105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发行人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9日—2011年10月25日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东华能源4.345%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徐东英

(三)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218号

(四)邮政编码:214400

(五)联系电话:0510-86121056

上述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东华能源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12个月内,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东华能源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9日—2011年10月25日,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东华能源的股份4.345%,即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东华能源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1年10月25日。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华能源1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华能源2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	5.33	977	4.345	206	0.916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东华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股票情况如下:2010年12月9日—2011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977万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345%,成交价格区间为7.830—12.650元/股,均价为9.072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成交合并账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办公地点。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39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的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昌铜项目")建设,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给昌铜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陆亿捌仟伍佰捌拾万元整,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集团")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目前,公司正与高速集团就相关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1-31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27日起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内实施停牌,公司近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11年11月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37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日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00万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92%)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日发集团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日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824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2%。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发现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1年0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10月26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1-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新加坡科诺威德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11]35号)批准,公司下属新加坡科诺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诺威德")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其股票于2011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1206,股票简称为科诺威德。本次科诺威德共发行12200万股,发行完成后科诺威德总股本为48520万股,公司合计持股35.45%,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科诺威德9200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8.9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8000万股,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6.49%。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有关会议决议、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1-0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0月20日和21日,经济参考报、新浪财经等媒体刊登了名为《紫光股份涉嫌隐瞒重大事项、清华系陷公章造假门》、《因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紫光股份紧急停牌》和《紫光股份祸起恒立重组深陷涉嫌造假等三宗罪》的报道。上述报道称:

传闻一: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仁")、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兴业")、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投资")等公司与紫光股份存在联系。其中,紫光兴业为紫光股份子公司紫光通讯的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60%。

传闻二:2010年5月26日,洋浦鑫盈实业有限公司与清华同仁、紫光兴业、紫光投资签署委托持有林东煤业65%的股权协议。

传闻三:"紫光股份在2010年年报以及历次公告里,皆对占其上一年度净资产38%的委托持股借款以及投资款未作披露,隐瞒重大事项,涉嫌虚假披露。"和"在对林东煤业入股、与洋浦鑫盈签订委托持股等事项上,紫光兴业与紫光投资均出具了对清华同仁总裁冯磊的授权委托书"。

传闻四:清华同仁、紫光通讯及其关联方与洋浦鑫盈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紫光兴业、紫光投资等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并且股权质押被撤销。

传闻五:自2003年以来,清华同仁多次、长期拖欠紫光股份债务,2010年达2000多万元,占紫光股份当期全部债权的6.86%。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一:"清华同仁、紫光投资与紫光股份存在联系。"不属实,"紫光兴业为紫光股份子公司紫光通讯的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不准确。

公司相关真实情况是:

(1)自2002年10月31日之后清华同仁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委托清华同仁进行媒体报道的交易事项。启迪控股有限公司(现在的紫光通讯)原持有清华同仁60%股权,2002年9月7日清华同仁随同启迪控股有限公司置换入本公司,2002年10月31日启迪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清华同仁全部股权转让。

(2)紫光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和任何关联关系。

(3)紫光兴业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通讯持股60%的子公司,已自2010年5月1日起由紫光通讯转让给了清华同仁。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960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公司对此未做出临时公告。股权转让之后,紫光通讯不再承担紫光兴业相关股东义务和享受相关股东权利,因此此后紫光兴业所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本公司没有披露义务。

紫光通讯于2010年4月26日与清华同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紫光通讯将持有的紫光兴业60%的股权转让给清华同仁。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的约定,"双方同意,2010年5月1日后,甲方(紫光通讯)原持有的紫光兴业公司的60%股东权益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转移给乙方(清华同仁),甲方即失去紫光兴业公司60%股东权益所有权相关的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在2010年5月1日后,紫光通讯不再承担紫光兴业相关股东义务和享受相关股东权利,即此后紫光通讯就失去了对紫光兴业的控制权。紫光兴业所有经营业务、公章和营业执照等重要文件以及可以办理紫光兴业过户的工商行政手续等已于2010年4月30日全部移交给了清华同仁。

上述转让事项已于2010年4月20日经紫光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4月20日紫光兴业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960万元,转让收益为19.28万元,紫光通讯已按照规定对此转让收益依法纳税,此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报表的影响数已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真实、完整反映。

由于2010年底前紫光通讯才收到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本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对紫光兴业在2010年11月30日前进行了相应的合并。根据新会计准则中合并范围条款对控制的定义: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获取利益的权力来看,紫光通讯确实已经失去了对紫光兴业的控制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项会计处理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即合并结束日应为2010年4月30日更为合适。公司仍将其2010年5月至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属于会计差错。公司需要对已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上述会计处理已经公司审计会计师确认,审计师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附件。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履行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传闻二中"2010年5月26日,洋浦鑫盈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持有林东煤业65%的股权协议",本公司对此并不知情,该事项也与本公司无关。

公司相关真实情况是:

由于紫光兴业已自2010年5月1日起由紫光通讯转让给了清华同仁,紫光通讯不再承担紫光兴业相关股东义务和享受相关股东权利,上述传闻实际与本公司无关。同时,本公司对失去控制权后的紫光兴业的重大事项无法获取。

传闻三:"紫光股份在2010年年报以及历次公告里,皆对占其上一年度净资产38%的委托持股借款以及投资款未作披露,隐瞒重大事项,涉嫌虚假披露"不属实。"在对林东煤业入股、与洋浦鑫盈签订委托持股等事项上,紫光兴业与紫光投资均出具了对清华同仁总裁冯磊的授权委托书"与本公司无关。

公司相关真实情况是:

2010年5月1日之后,紫光通讯已失去对紫光兴业的实际控制权。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均发生在该日期之后,因此对紫光兴业所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本公司没有披露义务。

传闻四"清华同仁、紫光通讯及其关联方与洋浦鑫盈均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紫光兴业、紫光投资等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关于紫光通讯协助办理紫光兴业股权质押的情况属实。"股权质押注销的申请出现在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取消了股权质押,紫光兴业、紫光投资等公司股权被迅速转移至第三方。"本公司对此并不知情,该事项也与本公